



BOSHI WENKU

〔法学·法理学〕

社会民主主义 法学思想研究

SHEHUI MINZHU ZHUYI FAXUE SIXIANG YANJIU

杨晓青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BOSHI WENKU
[法学·法理学]

社会主义 法学思想研究

SHEHUI MINZHU ZHUYI FAXUE SIXIANG YANJIU

杨晓青 著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7) 第 081430 号

社会主义法学思想研究
杨晓青 著

出版发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1号
网 址：http://www.jbph.cn
发行电话：010-82500893 82500890 转 8101
编辑部：010-82500890 转 8113
印 刷：北京市政院印刷厂
开 本：880mm×1230mm 1/32
印 次：2007年2月第1版
字 数：275千字
1584-978-7-90488-856-3/D·054

定 价：30.00元
印 次：2007年2月第1版印刷
印 数：0.8万
社 址：北京市政院印刷厂
网 址：http://www.jbph.cn
发行电话：010-82500893 82500890 转 8101
编辑部：010-82500890 转 8113
印 刷：北京市政院印刷厂
开 本：880mm×1230mm 1/32
印 次：2007年2月第1版
字 数：275千字
1584-978-7-90488-856-3/D·054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提要

社会民主主义法学思想是社会民主主义政治思想在法学领域的反映,在世界上具有广泛的影响。本书概括了社会民主主义主观、法律观、人权观、国家法、经济法、社会法和国际法等方面,评析了其重要思想理论。本书以实事求是的态度提出了社会民主主义法学思想的积极意义及其对我国和谐社会建设的借鉴作用,同时,也指出其抽象地将自由、公正、相助视做永恒的法权观念是唯心史观的表现。

责任编辑:刘 睿

责任校对:董志英

装帧设计:SUN 工作室

责任出版:杨宝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民主主义法学思想研究/杨晓青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7.6

(博士文库)

ISBN 978 - 7 - 80198 - 925 - 3

I. 社… II. 杨… III. 社会民主主义 - 法学 - 思想评论

IV. D90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81430 号

社会民主主义法学思想研究

杨晓青 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100088

网 址:<http://www.ipph.cn>

邮 箱:bjb@cnipr.com

发行电话:010 - 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传 真:010 - 82000893

责编电话:010 - 82000860 转 8113

责编邮箱:liurui@cnipr.com

印 刷: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9.875

版 次:2007 年 5 月第一版

印 次:2007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字 数:272 千字

定 价:20.00 元

ISBN 978 - 7 - 80198 - 925 - 3/D · 02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言

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杨晓青副教授（博士）所著的《社会主义法学思想研究》一书，将由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杨晓青博士在高等学校从事教学和科研20多年，主要研究马克思主义的法学理论，讲授马克思、恩格斯的法学著作和法理学课程，她对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有关法学著作的研究，有比较深厚的功底和造诣。她的这本书对于运用马克思、恩格斯的基本理论研究社会主义法学思想，无疑会起到重要的作用。

社会民主主义既是一种在时间跨度上经历了一个多世纪，在地域上逐渐蔓延于欧洲、亚洲和拉丁美洲等地区的全球性思想流派，又是一种全球性政治运动，有自己的政党组织、地区组织和国际组织。从上个世纪以来，在一部分国家，社会民主党执掌了国家政权。在欧洲，社会民主党执政已经成为一种常态，社会民主主义在这些地区已经是政治实体和现实国家。它以咄咄逼人的态势，迫使人们不得不承认它和研究它。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后，与社会民主主义（包括政党、国家和国际组织）的交往日增，研究社会民主主义的学者和论著，也逐渐多了起来。但这些论著大多偏重于政治学和社会学，专门研究社会民主主义法学思想的成果甚少，至今还没有一部专著出版。很多研究社会民主主义政治学、经济学的专著中均略去对社会民主主义法学思想的论述。这本书应是系统地梳理和研究社会民主主义法学思想的第一部著作，一定程度上填补

了我国法学界对社会民主主义法学思想研究的空白。

这本书的研究对象是广泛意义上的法学思想，是通常说的政治法律思想，但由于是从法学角度出发，又处处落实到法和法治，具有法学思想研究的特点，而具有开创性。作者通过对社会民主主义历史沿革的系统梳理，从社会民主主义的民主观、法律观、人权观、宪法思想、经济法律理论、社会保障法律理论以及国际法理论等方面，较系统、全面、深入地评析了社会民主主义思想在法学领域的表现，从其得失成败方面探求对我国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可资借鉴的积极因素。

更为难能可贵的是，作者坚持运用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社会民主主义思潮及其法律思想，在每一章最后部分和结语部分的总评论中，对社会民主主义法学思想的地位、作用和特点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地、具体地进行了较全面、正确的分析和评价，为的是引导读者比较全面地了解社会民主主义法学思想在法学各个领域的全貌。这是多年来少见的。

在过去一个相当长时期以来，我国和其他国家的一些人，对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的认识，产生了一些思想混乱，这需要我们以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加以澄清。

社会民主主义法律观的哲学基础是唯心主义，它忽视了个性的自由发展和平等互助所必需的现实经济条件和社会条件，把理性、正义、权利或者仁慈的社会目的作为法律的基础，认为这些价值观念能提供保障个人良心和社会公正的方法而不致引起反抗或革命。它虽然强调平等原则，可是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社会民主主义的平等、公正的要求，往往要受到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及其发展形势的制约而不能完全实现。但是，从社会发展规律来看，在目前的生产力发展水平条件下，在全社会实行完全的公有制和按需分配，在任何国家都是不现实的，不利于生产力的发展。

而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哲学基础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人类社会的发展是一个内部规律起作用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

的客观历史进程，资本主义的灭亡、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胜利是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只有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才是决定社会发展和变迁的根本力量。同时，马克思主义法学也强调伦理道德和法律观作为意识形态、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经济基础具有积极的反作用。社会主义既要重视经济基础的建设，又不能忽视社会主义价值观、正义观以及体现这种观点的法律的积极作用。

社会民主主义政党对多党制和多党竞选、轮流执政等政治运作规则的接受与遵守，是其唯心主义世界观和超阶级国家观合乎逻辑的表现。恩格斯在世的时候就论证过，虽然无产阶级有通过和平方式取得政权的可能性，但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后，必须建立无产阶级政党领导的民主政权，即无产阶级专政，或曰人民民主专政，才能解放和发展生产力，逐步改造旧社会、建设新社会。社会主义历史发展的事实证明，社会主义国家如果没有无产阶级专政的保障，没有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坚强领导，就无法保证民主和法治的社会主义性质和方向。在这个问题上，我们不能避免与社会民主主义法律思想的根本分歧。

但是应当看到，社会民主主义对政权的参与的确也带来了不少的社会改良和社会进步，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共产党人到处都努力争取全世界的民主政党之间的团结和协议”。^①所以，在社会党长期执政的经验中，有关如何管理现代国家、政府决策过程以及一些社会经济政策的实际措施等经济法、社会保障法的理论，都具有进行理论分析的价值。特别是在经济全球化发展过程中，在发挥国家、政府运用法律协调机制的作用和国际法的作用方面，社会党人有相当丰富的经验值得认真加以研究。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重新研究并评估社会民主主义法学思想的历史演变和执政经验是很有现实意义的一项课题，对于认清未来世界社会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04页。

序言

主义运动和国际法的发展趋势也有重要的启示。特别是在社会公正、经济民主与社会福利方面，社会民主主义的某些法律原则对完善我国的相关民主、法制也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但愿这样一部颇有中国特色的学术专著的出版，有助于推进我国对工党、社会党这一类型社会主义政党的法学理论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研究，但愿共产党和社会党这两支最有影响的社会主义力量的联合和协作进一步加强，以期为世界的和平与发展、为人类的进步与解放作出更大的贡献。

孙国华谨为序
2007年4月25日

目 录

导言	(1)
一、研究社会民主主义法学思想的意义	(1)
二、社会民主主义法学思想的基本理论观点 (基本主张)	(3)
三、对社会民主主义法学思想的研究现状及 存在的问题	(9)
四、本书的结构及创新	(11)
第一章 社会民主主义法学思想的历史沿革	(14)
第一节 社会民主主义运动产生的历史背景	(14)
一、社会民主主义发展的初期阶段	(14)
二、“社会党国际”的恢复和发展	(17)
三、从 20 世纪 90 年代末至今	(18)
四、社会民主主义法学思想的理论渊源	(20)
第二节 继承社会主义运动历史上改良主义、 修正主义的理论	(20)
一、社会主义运动历史上的改良主义	(21)
二、第二国际时期的修正主义	(23)
三、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社会民主党新一代 理论家的理论	(26)

目 录

第三节 根植于基督教伦理、人道主义和 古典哲学	(30)
一、基督教伦理	(30)
二、人道主义	(30)
三、欧洲古典哲学	(31)
第四节 广泛吸收现代西方哲学和社会科学 流派思想和观点	(33)
一、庞巴维克的边际效用价值说	(34)
二、凯恩斯国家干预主义	(34)
三、熊彼特进化社会主义论	(35)
四、批判理性主义	(36)
五、存在主义	(37)
六、结构功能主义和冲突理论	(38)
七、西方马克思主义	(39)
第五节 实事求是地研究和评价社会民主主义 法学思想的历史演变	(39)
第二章 社会民主主义的民主观	(42)
第一节 伯恩施坦、考茨基的民主观	(42)
一、议会的民主	(43)

目 录

二、参与的民主	(45)
第二节 拉斯基的民主观	(45)
一、“同意的革命”论	(45)
二、“计划化民主”论	(48)
三、“多元主义”的民主观	(50)
第三节 当代社会民主主义多元主义的民主	
本质论	(52)
一、社会党国际：民主就其本质而言是多元主义	(52)
二、法国社会党：强调多元化是为了夺取政权	(53)
三、德国社会民主党：法律指导思想为“五元”	(55)
四、英国工党：实用主义的包罗万象的多元化民主	(55)
五、瑞典社会民主党：以较温和的方式逐步实现从资本主义到民主社会主义的过渡	(56)
第四节 各国社会民主主义政党纲领中广泛参与的民主思想	(57)
一、德国社会民主党：有资格参与缔造现代	

目 录

国家	(57)
二、瑞典社民党的“人民之家”思想	(59)
三、法国社会党：广泛参与的民主自由是 社会主义社会的一个要素	(61)
四、英国工党：强调工会在民主运行过程中的 重要作用	(61)
五、奥地利社会党：必须使一切机构接受 人民代表的监督	(62)
第五节 对社会民主主义民主理论的评价	(63)
第三章 社会民主主义的法律观	(69)
第一节 拉斯基的法律观	(69)
一、“同意的法律”论	(69)
二、基本的法价值观	(71)
第二节 当代社会民主党的纲领性文献中基本的 法律价值论	(73)
一、法律观中的伦理主义	(73)
二、法与自由	(78)
三、法与公正（平等）	(81)
四、法与相助（团结）	(84)

目 录

五、基本的法价值之间的相互关系	(86)
第三节 对社会民主主义法律观的评价	(88)
第四章 社会民主主义人权观	(93)
第一节 人权的概念	(93)
一、人权是有关人类生存的一个广泛和动态的概念	(94)
二、人权应不加区别地遵循	(94)
三、人权不可分割, 承认人权的复杂性与多样性	(95)
四、未来的人权讨论还应集中于对社会公正的追求	(95)
五、人权是一项国际责任, 其本质是普遍性	(95)
六、各国政府应就人权问题对国际社会作出公开说明	(96)
第二节 违反人权的原因	(96)
一、贫富差别之大反映了人权未能得到尊重	(96)
二、经济需要先于政治权利的论点是不可接受的	(96)
三、有些国家的政府以干涉内政为由不接受	

目 录

人权义务	(97)
四、反对新闻检查制度的斗争有重要意义	(97)
五、反对滥用民族安全概念纵容违反人权的行为	(98)
六、一些国家的政府滥用人权标准	(98)
七、在武装冲突和国内动乱中，人权受到严重违反	(98)
八、对人道法的违反没有引起多少关注	(99)
九、人道法本身也有需要弥补的严重缺陷	(99)
十、为数众多国家的政府拖延对国际公约的批准	(99)
十一、恐怖主义暴力行动使与冲突无关的人们遭受死亡和痛苦	(100)
第三节 社会党国际改善人权的建议	(101)
一、各国政府应制定明确的全国性人权保护法律条款	(101)
二、应使有关人权的信息能被广泛利用	(102)
三、各国政府应制定有原则性的对难民进行援助的政策和法律	(102)

目 录

四、各国政府应通过外交渠道促进人权	(103)
五、不应向违反人权的政权出口镇压工具	(103)
六、应为人权目的提供发展援助	(103)
七、需要实行新的人权条约国际标准	(104)
八、需要实行国际合作，挫败恐怖主义组织	(104)
九、在武装冲突和国内动乱中也应遵守 人道法	(105)
十、各国应批准已达成的国际公约	(105)
十一、维护人权的国际法应得到监督和强制 实施	(105)
十二、联合国在提供人权技术援助方面的 作用应当扩大	(106)
十三、释放战俘并遣送他们回归本国	(107)
十四、建立“普遍人权新秩序”	(108)
第四节 对社会民主主义人权观的评价	(108)
第五章 社会民主主义宪法思想	(113)
第一节 认可现存的国家政治制度和法治	(113)
一、放弃无产阶级专政的立场，坚持议会 斗争的路线	(113)

目 录

二、主张多党并存，相互竞争，轮流执政	(115)
第二节 各主要社会民主党的宪法思想	(120)
一、德国社会民主党：根据基本法的精神 实现德国的统一	(120)
二、瑞典社会民主党：在君主立宪制基础上 突出议会的权力	(121)
三、奥地利社会党：维护民主的法治国家， 保障基本权利和人权	(126)
四、澳大利亚工党：修改宪法，促进法律 改革	(128)
五、法国社会党：建立人身保护法制，确保 个人自由权	(132)
第三节 对社会民主主义宪法理论的评价	(133)
一、不能跳出现有的资本主义政治、经济、 宪法和法律以及社会现实的制约	(133)
二、淡化国家的阶级性质，弱化国家的镇压 职能，否认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地位	(134)
三、崇尚“三权分立”的西方国家机构的 组织原则	(136)

目 录

四、瑞典议会监察专员制度，十分值得关注	(138)
五、社会民主主义的某些宪法原则，对完善我国宪法的相关制度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139)
第六章 社会民主主义经济法律理论	(140)
第一节 从主张实行公有制到保留和促进私有制的转变	(140)
一、早期各党基本坚持必须消灭私有制，建立公有制	(140)
二、逐渐放弃争取实行公有制的规定	(141)
第二节 混合经济及其法律原则	(143)
一、英国工党以国有化为特色的混合经济	(144)
二、法国社会党折中式混合经济	(146)
三、瑞典社会民主党的“职能社会主义”混合经济	(148)
第三节 德国的社会市场经济	(150)
一、以效率为核心保护竞争	(150)
二、重视经济立法，实行主动适度的国家干预	(150)

目 录

三、有强大的工会和行业协会	(152)
四、以社会保障作为维护社会稳定、实现公平的重要手段	(153)
五、重视咨询和监督	(153)
第四节 工人共同参与管理的法律思想及其实践	(154)
一、德国：《煤钢共决法》与《工厂委员会法》	(155)
二、瑞典：集体谈判及《劳动生活共决法》	(159)
第五节 经济危机和衰退对社会民主主义提出了挑战	(161)
第六节 对社会民主主义经济法理论的评价	(162)
一、对混合经济与社会市场经济法律理论的评价	(162)
二、对共同参与法律的评价	(168)
第七章 社会民主主义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171)
第一节 历史上英国的《济贫法》和德国的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171)
一、英国的《济贫法》	(171)